

DT 德生



211520342075

报告编号: E23051301



23051301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报告名称: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经书面批准复制的报告，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甚至单位公章），否则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369号6号楼

邮 编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184082

E-Mail: weihaidt@126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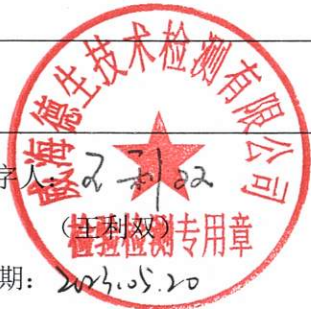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苟山镇正气路 3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采样地点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苟山镇正气路 3 号	采样日期	2023.05.13	
接样日期	2023.05.13	检测日期	2023.05.13~2023.05.18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噪声	东厂界 1#	—	—	—	噪声
	南厂界 2#	—	—	—	
	西厂界 3#	—	—	—	
	北厂界 4#	—	—	—	
下接附页					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		
编制人员：胡月 (胡月)	审核人员：裴芳芳 (裴芳芳)	授权签字人：裴芳芳 (裴芳芳)	签发日期：2023.05.20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2 页

样品信息（附页一）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气	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包装完好	活性炭采样管×1 支	甲苯
				冲击式吸收瓶×2 支	氯化氢
				滤膜×1 张	颗粒物
				多孔玻板吸收瓶×1 支	氨
				气泡吸收管×1 支	硫化氢
		EG230513010101	无色气体, 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	EG230513010102	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甲醇
		EG230513010103			
		EG230513010104	包装完好	10L 无动力瞬时真空气体采样瓶×4 瓶	臭气浓度
	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包装完好	活性炭采样管×1 支	甲苯
				冲击式吸收瓶×2 支	氯化氢
				滤膜×1 张	颗粒物
				多孔玻板吸收瓶×1 支	氨
				气泡吸收管×1 支	硫化氢
		EG230513010201	无色气体, 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	EG230513010202	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甲醇
		EG230513010203			
		EG230513010204	包装完好	10L 无动力瞬时真空气体采样瓶×4 瓶	臭气浓度
备注	/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3 页

样品信息（附页二）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气	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包装完好	活性炭采样管×1 支	甲苯
				冲击式吸收瓶×2 支	氯化氢
				滤膜×1 张	颗粒物
				多孔玻板吸收瓶×1 支	氨
				气泡吸收管×1 支	硫化氢
		EG230513010301	无色气体，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	EG230513010302	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甲醇
		EG230513010303	包装完好	10L 无动力瞬时真空气体采样瓶×4 瓶	臭气浓度
		EG230513010304			
	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包装完好	活性炭采样管×1 支	甲苯
				冲击式吸收瓶×2 支	氯化氢
				滤膜×1 张	颗粒物
				多孔玻板吸收瓶×1 支	氨
				气泡吸收管×1 支	硫化氢
		EG230513010401	无色气体，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	EG230513010402	袋装完好	1L/袋×4 袋	甲醇
		EG230513010403	包装完好	10L 无动力瞬时真空气体采样瓶×4 瓶	臭气浓度
		EG230513010404			
	废气排放口 DA002	EG230513010501	包装完好	采样头（内含滤膜）×1 个	颗粒物
	中试车间：排气筒出口	EG230513010601 EG230513010602 EG230513010603	无色气体，袋装完好	1L/袋×3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—	—	—	氮氧化物
备注	/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4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氮氧化物 (mg/m^3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(SW-YS-1182)	—	3
2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mg/m^3)	HJ 38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(SW-YS-1182) ZR-3520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(SW-YS-1170)	GC 7900 气相色谱仪 (SW-YS-1172)	0.07
3	颗粒物 (mg/m^3)	HJ 836-2017 重量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(SW-YS-1156)	225D-1CN 电子天平 (SW-YS-923)	1.0
4	甲苯 (mg/m^3)	HJ 584-2010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(SW-YS-1287、SW-YS-1235、SW-YS-1184、SW-YS-1288、SW-YS-1289、SW-YS-1232、SW-YS-1286、SW-YS-1234) 真空采样箱 (CY-14、CY-10、CY-15、CY-02、CY-05、CY-07、CY-11) ZR-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(SW-YS-1239)	GC-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 (SW-YS-277)	1.5×10^{-3}
5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mg/m^3)	HJ 604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	GC 7900 气相色谱仪 (SW-YS-1172)	0.07
6	氯化氢 (mg/m^3)	HJ 549-2016 离子色谱法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(SW-YS-1064)	0.02
7	甲醇 (mg/m^3)	HJ/T 33-1999 气相色谱法		GC-2010 Plus 气相色谱仪 (SW-YS-277)	2
8	颗粒物 (mg/m^3)	HJ 1263-2022 重量法		225D-1CN 电子天平 (SW-YS-923)	0.168
9	氨 (mg/m^3)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	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W-YS-1062)	0.01
10	硫化氢 (mg/m^3)	国家环保总局 (第四版增补版) 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	0.001
1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HJ 1262-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L 无动力瞬时真空气体采样瓶	—	10
12	噪声[dB(A)]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SW-YS-1070)	—	/
备注	/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5 页

五、检测结果表：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一）
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		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排气筒 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	浓度 (mg/m ³)	废气排放 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中试车间：排 气筒出口	20	EG230513010601					
		EG230513010602	1.40	4427	0.0062	≤60	≤3.0
		EG230513010603					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1 II 时段。		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。						
备注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为 3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颗粒物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		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排气筒 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	浓度 (mg/m ³)	废气排放 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气排放口 DA002	15	EG230513010501	1.4	3020	0.004	≤20	/
判定标准	DB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一般控制区。		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排放浓度符合 DB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。						
备注	/	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三）

检测项目	颗粒物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0.194	≤1.0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0.237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0.279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0.315	
判定标准	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/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6 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四）
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 EG230513010102 EG230513010103 EG230513010104	0.34	≤2.0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 EG230513010202 EG230513010203 EG230513010204	0.51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 EG230513010302 EG230513010303 EG230513010304	0.52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 EG230513010402 EG230513010403 EG230513010404	0.44	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3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3 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五）

检测项目	甲苯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 ³ ）	标准值（mg/m ³ 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未检出	≤0.2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未检出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未检出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未检出	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3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3 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/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7 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六）

检测项目	甲醇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 EG230513010102 EG230513010103 EG230513010104	未检出	≤12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 EG230513010202 EG230513010203 EG230513010204	未检出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 EG230513010302 EG230513010303 EG230513010304	未检出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 EG230513010402 EG230513010403 EG230513010404	未检出	
判定标准	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甲醇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七）

检测项目	氨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未检出	≤1.5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未检出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未检出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未检出	
判定标准	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改扩建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/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8 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八）

检测项目	硫化氢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未检出	≤0.06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未检出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未检出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未检出	
判定标准	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/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九）

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	标准值（无量纲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未检出	≤20
	EG230513010102		
	EG230513010103		
	EG230513010104		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未检出	
	EG230513010202		
	EG230513010203		
	EG230513010204	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未检出	
	EG230513010302		
	EG230513010303		
	EG230513010304	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未检出	
	EG230513010402		
	EG230513010403		
	EG230513010404		
判定标准	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4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 11 页 第 9 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十）

检测项目	氯化氢	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5.13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标准值（mg/m³）
上风向 1#	EG230513010101	未检出	≤0.20
下风向 2#	EG230513010201	0.10	
下风向 3#	EG230513010301	0.10	
下风向 4#	EG230513010401	0.09	
判定标准	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/		

噪声监测结果表（十一）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检测结果 Leq[dB(A)]	标准值 Leq[dB(A)]
2023.05.13	东厂界 1#	—	机器设备运行噪声	11:12	60	≤65
	南厂界 2#	—	机器设备运行噪声	11:25	62	
	西厂界 3#	—	机器设备运行噪声	11:39	52	
	北厂界 4#	—	机器设备运行噪声	10:57	55	
本栏以下 空白						
判定标准	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3 类标准。					
结论	经采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					
备注	/					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23051301

共11页 第10页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十二）

采（收）样日期		2023.05.13			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0	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	检测项目	采样参数					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	截面积 （m ² ）	流速 （m/s）	大气压 （kPa）	烟气温 度（℃）	烟气含氧 量（%）	标干烟气流 量（m ³ 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 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浓度 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
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	氮氧化物	0.0962	5.6	100.5	53.4	6.3	1524	78	93	0.12	≤200	/
本栏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判定标准		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。											
结论		经采样检验， 检测结果符合 DB37/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。											
备注		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为 3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									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六、附图：



七、附表：气象数据汇总表

日期	频次	昼夜	主导 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
2023.05.13	1	昼	西	2.6~2.8	17.8~18.3	100.3~100.4	59.1~59.9
本栏以下空白							